

附件二

存款準備率調整表

單位：對存款額百分比

項目		調整前 準備率	調整後 準備率
支票存款		10.750	10.750
活期存款		9.775	9.775
外資 活期存款 ＊	超過 99 年 12 月 30 日餘額 之增加額	9.775	90.000
	未超過 99 年 12 月 30 日餘 額部分	9.775	25.000
活期儲蓄存款		5.500	5.500
定期存款		5.000	5.000
定期儲蓄存款		4.000	4.000
外匯存款		0.125	0.125

＊ 外資活期存款準備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源自該存款之準備金乙戶金額全部不給付利息，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